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內容有關和解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該客戶簽訂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分多期支付現金11,650,000美元（相當於約90,870,000港元）（「**現金付款**」）等方式彌償該客戶。本集團及該客戶亦同意，本集團須以另一位供應商提供的電池替換電池，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乃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會產生的估計替換成本總額釐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一個月現時市況的評估，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介乎約50,700,000港元至約68,500,000港元之間。

由盈轉虧主要由於簽訂和解協議表示本集團承認其作出現金付款之責任，故於本年度將現金付款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致。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取得該客戶的採購訂單。預期本集團及該客戶將就日後項目繼續合作。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一個月現時市況的評估。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而於落實相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之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